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或“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预计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0 万元。审计内容包括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6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繁荣，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瑞，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宋智云，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7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务审计资格，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其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维护了股东权益。该所专业经验丰富、诚信记录良好，审计流程规范且保持独立性，审计费用定价合理。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基于专业判断，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